

城委會文件第7/2024號（2024年4月18日城委會會議）

致：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鄧賀年議員 MH

由：湛家雄議員

日期：2024年3月29日

以下議程請列入2024年4月18日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

**討論城市規劃委員會修訂的元朗區內各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改變土地用途及按照城規條例第16條批准作興建公營和私營房屋的累積單位及人口數量**

請規劃署告知本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由2018年至今按照城規條例第16條批准作興建公營和私營房屋(超過100個單位)的累積單位及人口數量，及2018年至今及未來一年計劃修訂的元朗區內各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改變土地用途以作興建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超過100個單位)的累積單位及人口數量；和有關申請的建議區內交通改善措施。

元朗區內不同的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部分在過去六年曾經被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不同時間分別修訂改變土地用途作為興建公營和私營房屋(超過100個單位)用途，而部份分區大綱圖亦會在未來一年計劃修訂改變土地用途作為興建上述用途；此外過去六年亦有多宗規劃許可申請曾經被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不同時間按照城規條例第16條批准作興建公營和私營房屋(超過100個單位)。因為各項修訂及申請在不同年份分別作出批核，以至區議會及公眾未能清楚掌握上述申請及批准所引至的累積居住單位及人口數量，和有關申請和批准而提出的不同區內道路、交通、路口、迴旋處改善措施可否應付現時人口再加上累積新增人口的需求。

請規劃處將上述申請及批准的各項資料詳細以表列形式臚列，以便本會了解各項修訂及批准在未來數年會帶來增加的累積居住單位及人口數量；並請規劃署及運輸署提供上述申請及批准的地點附近的交通評估報告中建議的道路、交通、路口、迴旋處改善措施，以表列形式供本會了解及討論土地用途改變後帶來的累積交通需求，和有關建議的改善措施可否應付新增的人口及交通額外需求。



.....

湛家雄